

“我信用卡欠费，需先还款才能刷卡消费。你先给我转点钱，还完信用卡就买你这个电动车。”汪某每进一家店，买东西之前，都要让老板先转一笔钱给他“激活”信用卡。店家想做生意，一般都会转钱，但钱一旦转出去，就拿不回来了。王某用这个套路，空手“套”走了电动车店老板4000元。取保候审期间，他竟故技重施，又在一家手机专卖店骗取老板3500元。日前，汪某因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责令退赔两名被害人损失。



当天晚上，老板娘又开始焦急地催促汪某还钱，但换来的却是汪某的“我没钱”“我去找老乡借钱还你”。在汪某反复的拖延战术下，老板娘迟迟拿不到还款。无可奈何的老板娘随即去当地派出所报警。警方将汪某书面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，并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。

可汪某并未吸取教训，他又动起了歪心思，玩起了故技重施的把戏。7月17日，汪某来到了闵行区一家手机店内，他刚进店就告诉店主，自己手机丢了，希望店主能给他推荐一款性能好的手机。汪某如法炮制，编造同样的借口要求老板向其转账。

你放心，我也不讨价还价。你给我转完账后我就刷信用卡买手机。”

老板眼看汪某诚心想购买这款手机，便同意向其转账3500元。但店主却迟迟等不到汪某的后续刷卡消费及还钱，双方僵持一会儿后，汪某竟又向老板请求再转1700元。察觉到不对劲的老板随即报警。在经过警方盘问后，老板这才知道汪某当时借用自己店内的手机收款后，直接将钱款转给他人偿还债务。事后，汪某仅向自己归还了人民币100元。

汪某到案后，在被问及是否真的是想要买电瓶车时，他坦言：

自己去电瓶车店里，只是借着这个由头去骗点钱。当时老板娘问我为什么还没付钱时，我就假装用手机扫码付款还不成功，实际上我早就没钱了。”

鉴于汪某曾两次因诈骗被判刑，系累犯，且取保候审期间实施了新的诈骗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闵行区检察院决定对其批准逮捕。经审查，被告人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共计人民币7400元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，涉嫌诈骗罪。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最终被告人汪某被判处上述刑罚。

检察官提醒，取保候审是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。取保候审期间，被取保人应严格遵守规定，保证传讯时到案，并履行相关义务。本案中，汪某无视取保候审规定，继续作案，屡教不改，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一意孤行，最终换来的只能是法律的严惩。